

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-CNC 銑床運轉時手深入欲取刀具上之異物時遭刀 具捲入之職業災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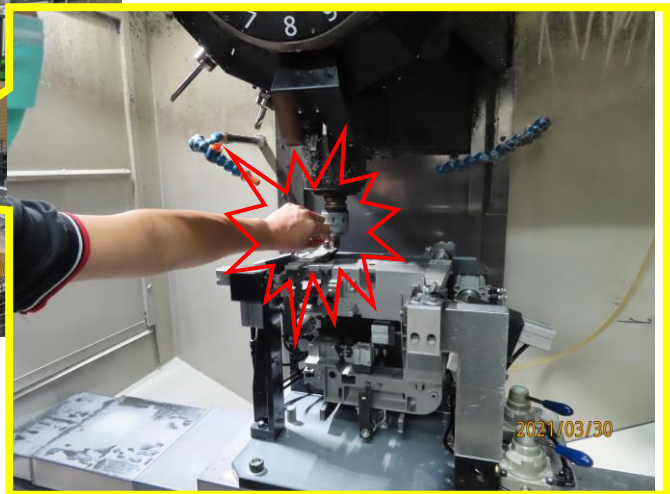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
發生
經過

勞工洪員從事 CNC 銑床進行工件加工結束後例行性清掃及刀具檢點作業時，肇災當時安全門之連鎖功能(DOOR INTERLOCK)被以鑰匙轉至 OFF 狀態，因此當洪員於安全門關閉狀態按下「START」鈕，因發現 CNC 刀具刃部上有異物，洪員按下控制盤上之「FEED-HOLD」按鈕，在 CNC 刀具仍在運轉下，打開安全門，洪員將左手深入欲取刀具上之異物時，發生左手遭刀具捲入造成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第二掌骨骨幹非位移開放性骨折之職業災害。

照片
說明



災害發生示意圖



依勞
工法
令應
辦
理
事
項

- 一、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)
- 二、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一、…。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)